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OYUE GROUP LIMITED

###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  
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10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aoyue Group Limited」更改為「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及註冊「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有第二名稱「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執行及致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作出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3樓2310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委託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峰先生（主席）、袁亮先生、樂利女士及李娜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張光生先生及陳少達先生。